

#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

101年02月0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
101年0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 
102年0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 
104年0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 
106年0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 
108年0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 
110年09月0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 
111年0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。
- (二)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三) 本校實際教學及教育需要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- (二) 促進其學習、心理、情緒、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，提供適性教育，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。
- (三) 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社會服務能力。

###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、輔導室。

### 四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實習處、總務處、會計室、各科主任及各相關教師。

### 五、辦理時間：依各實施內容另訂之。

### 六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同學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。

- (一) 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。
- (二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
### 七、輔導組織：

- (一)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各單位主管、普通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共同組成之。
- (二) 視實際需要，由校長召集各有關處、室、科之有關行政人員、任課教師、導師與輔導教師等組成輔導小組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聯繫、協調及規劃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。輔導小組應每學期召開會議，研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。

## 八、實施內容：

### (一)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

- 1.於每學期初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討論本學期之特殊教育推展業務及重點。
- 2.得視需要隨時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。

### (二) 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會議

於學期初召集相關人員共同為身障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，並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，規劃提供轉銜服務，結合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實習處與輔導室相關人員，規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及輔導。

### (三) 辦理補救教學活動

- 1.透過補救教學活動，協助身障生在課業上之學習。
- 2.參加對象：課業上需加強輔導之身障生。
- 3.活動時間：預訂為每年10月到隔年1月及每年3月到隔年6月。
- 4.利用班會、週會、全民國防、健康護理、體育、社團活動時間等進行個別化教學，並指派練習作業，每週實施1小時。
- 5.教師於每個月底繳交當月之補救教學作業。
- 6.參與協助之教師給予每月4節之鐘點費補助。

### (四) 辦理義工協助活動

- 1.透過協助義工的幫忙，讓身障生在校園的學習及生活能夠更加的順利，減少不必要的阻礙發生。
- 2.由導師遴選具有愛心及耐心之同學協助班上有需要協助之身障生。
- 3.義工同學負責協助身障生在校之生活，並每週填寫服務週記，於每週五交回輔導室查閱，並於每週二領回填寫。
- 4.義工同學每人每週發給95元工讀津貼。
- 5.活動時間：預訂為每年10月到隔年1月及每年3月到隔年6月。

### (五) 辦理學伴研習

- 1.透過研習課程，指導學生如何對受助者提出適當的協助。
- 2.參加人員：(1) 各班輔導股長 (2) 特教義工 (3) 自由報名。
- 3.活動時間：預訂為每年10月及隔年4月各乙次。

(六)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座談會。

1. 透過座談會讓家長瞭解學校的環境，以及學校對於身障生所提供的協助及付出，並提供適當的管道讓家長與教師們能做充分的溝通，以達輔導學生之最佳成效。
2. 參加人員：身障生及其家長。
3. 活動時間：配合學務處辦理全校性之親職座談會時間。
4. 召開轉銜會議。
5. 召集相關人員共同為三年級身障生擬定轉銜計畫，以利身障生畢業之生涯發展。
6. 會議時間：預訂為每年 4 月。

(七) 召開特教新生座談會

1. 透過特教新生座談會協助新生認識校園環境，即早融入校園生活。
2. 會議時間：預訂為開學 2 週內。

(八) 其他：(依實際需要辦理)

1. 認輔活動。
2. 生涯輔導活動。
3. 需求調查。
4. 巡迴輔導。
5. 獎助學金申請。
6. 教材教具採購。
7. 實習活動。

九、成績考查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，應以個別化、多元化為原則，規劃適性課程，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而實施，並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。
- (二) 另定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說明，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十、活動所需經費由年度「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」項下支出，不足部份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